

# 中宁检察“三深化三提升”开创检务督察新局面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博）2023年以来，中宁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发挥检务督察职能，转变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方法，以“三深化三提升”为抓手，着力破解基层检务督察工作力量薄弱、精准化程度低、监督方式单一等难题，不断促进检务督察走深走实，开创基层检务督察工作新局面。

“三深化三提升”即：深化理论学习，提升思想认识。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全院干警大会

本报讯（通讯员 肖楠）连日来，中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紧紧围绕“群众满意、实战淬炼、督导检查、体系完善、效率突出”五大导向，积极学习自治区和兄弟单位执法规范化建设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着力提升交警队伍执法规范化水平，规范全体民警辅警执勤执法行为，提升执法素质和能力，深入推进公安交警执法规范化建设，确保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路上“不落下一个人”，打好执法规范化建设“持久战”。

## 中卫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交流会

本报讯（通讯员 黄莹莹）1月20日，中卫中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现场交流会，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凝心聚力部署安排2024年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会议要求，要做深做实执行综合治理工作，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依托网格提升查人找物、送达调解能力，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对执行工作的支撑作用。建立法院与仲裁、公证机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自动履行的责任，努力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执源治理”。要善意文明执行，在依法采取执行措施的同时，妥善把握执行时机、讲究执行策略、注重执行方法。要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多种形式化解小标的案件，稳妥处理好涉众型刑事涉财案件，畅通救济途径，彰显执行的司法温度。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一直以来，中宁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优化办事流程，持续深化各项便民利民措施，受到群众称赞。图为工作人员为群众办理证件。  
本报记者 瞿迎春 摄

督察职能融合，2023年以来，联合开展法律文书公开、业务数据质量、案卡填录专项督察3次，以有效监督促办案质效提升。与案管部门密切协作，对评查出的不合格案件、瑕疵案件开展司法责任追究核查2次，进行谈话提醒3人次，倒逼干警“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认真梳理排查全院司法办案廉政风险点，查摆问题3类9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督促干警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每月通报“三个规定”落实情况，报告相关事项92件，防止检察官权力滥用，保障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扎实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举办“检察讲堂”，以学促知、以知促行、以行促为。不定期对安全生产、会风会纪、值班情况、考勤纪律等进行督查检查。2023年发出检务督察通报5期，累计开展谈心谈话100余人次，锻造“凡事讲政治、纪律挺在前、业绩争一流”的工作作风，以作风建设强化实干担当。

## 中宁交警执法规范化建设驶上“快车道”

今年以来，该大队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症下药”，将问题摆在台面上，深剖析执法规范化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制定相应整改内容。一方面，大队为民警辅警配备完善执法执勤装备，及时组织党员教官团，定期为民警辅警开展对讲机、执法记录仪及警用器械使用的“共同科目”，确保“新鲜血

液”能够快速适应工作岗位，形成战斗力；另一方面，针对不同情况下的“难点课题”，请来业务骨干集中授课，先教会一部分人，再由骨干开枝散叶，形成“传、帮、带”的良性循环机制。自2023年以来，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培训班16期，达到1700余人次，购买发放执法类书籍3套60余册。

在执法规范化建设中，大队领导班子组成督查小组，对全大队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随机督查，确保办案质量。建立“专账管理，专人负责、专柜保存”工作机制，推行涉案财物信息同步录入机制，实现同期运行、形成闭环，最大限度提升办案透明度，确保执法过程合情、合理、合法、合规。



日前，中宁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律师代表参加刑事检察业务竞赛。  
本报讯 通讯员 王海涛 万粉香 摄

## 海原县“四心”服务推动文明实践走新更走心

本报讯（通讯员 杨晓娟）2023年，海原县充分发挥志愿者主体作用，促进资源整合、活动整合和人员整合，积极构建“1+8+N”志愿服务队伍，打造“杏福小孩”“爱心助学”“情满南华”“关崖有家”“声声入心”等特色志愿服务品牌，并联合公安局、卫健委、学校等单位，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关爱帮扶等文明实践活动，全力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走实走新更走心，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理论宣讲“联民心”。海原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始终把学习传播党的科学理论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由中心牵头，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配合，理论宣讲队具体组织实施，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依托“一刻钟”宣讲，深入群众开展理论政策、家风家教、移风易俗、乡村振兴、平安海原建设等各类主题宣讲活动，为群众补足精神之钙。2023年，开展各类理论宣讲300余场次，受众群体5000余人次，辖区群众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增强。

民呼我应“暖民心”。瞄准辖区群众生产生活需求，按照中心统筹、乡镇文明实践所谋划、村（社区）实践站组织实施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通过群众“点单”、实践所“派

## 法报法检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何方

## 永宁检察力解社矫对象跨区域监管难题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近日，永宁县人民检察院会同永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金凤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签发《关于建立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共享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

该院在对辖区社区矫正工作分析过程中发现，兴庆区、金凤区、永宁县三地之间各类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社区矫正对象因工作、生活等原因需要常驻或

经常往返相邻县区之间，且兴庆区、金凤区法院向永宁县跨区域交付社区矫正对象人数较多、跨区域交付较为频繁，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或变更执行地、协助调查、异地协助监管、联动处置突发性事件等个案协作现实需求亟待解决。

《意见》结合三地社区矫正工作实际，明确了对社区矫正对象出现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刑事立案或采取刑

事强制措施，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审判，作出撤销缓刑决定等情形后，三地社区矫正机构以及永宁县检察院之间如何协作配合跟踪案件进展、协助调取相关法律文书。同时，根据《宁夏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对三地间发生的跨区域社区矫正交付接收、变更执行地、脱管和漏管问题风险、违法犯罪等情况要及时互通互报并协助处置。

此次社区矫正与检察监督跨区域协

## 讨薪不成反陷囹圄 兴庆区法院提醒切莫以身试法

本报讯（首席记者 马涛）近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索要劳动报酬未果而实施伤害行为，最终使自己获刑的案件。

被告人小强和小刚因索要工资，在某火锅店内与该店员工小明、小华发生打架纠纷，小强使用碎啤酒瓶戳伤被害人小明右前臂，致使小明“右前臂贯通创”。经鉴定，小明所受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小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兴庆区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小明各项经济损失49600余元。

“法律依法保护公民索要劳动报酬、追索合法债务的权利，但禁止使用殴打、胁迫、非法拘禁等不法手段追讨债务。同时，雇主、个体经营者、用人单位等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法律规定，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矛盾。”该案主审法官提醒广大劳动者，“血气方刚”并非解纷之道，激情

如遭遇恶意欠薪，劳动者可通过以下几种途径解决。

劳动监察部门：劳动者可通过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寻求帮助。

劳动仲裁机构：如果投诉未能解决问题，劳动者可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人民法院：如果对劳动仲裁结果不满意，劳动者还可以收集相关资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组织：向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

## 西郊法庭司法护农打造幸福“枫”景

本报通讯员 马芳 文/图



当事企业为西郊法庭法官送上锦旗表达谢意。

2023年11月，灵武梧桐树乡某村村民魏某、纪某因土地承包经营权产生纠纷，两人在西郊法庭调解室内争执不休。后在人民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诉前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纪某当庭向原告魏某返还土地流转费和地力保护费5500元，案件以“零成本”得以妥善化解。

近年来，为提高诉前调解率，西郊法庭特聘请在辖区工作38年的退休干部为专职调解员，对涉农案件进行调解。同时，形成“镇综治中心+司法所+村（社区）调解员+人民法庭调解员+法官”五方联动的多元纠纷联调工作机制，将矛盾纠纷梯次化解、分层过滤，涉农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止步于未诉。2023年5月以来，成功调解涉农案件69件，成功调解率为45%，切实为当事人减轻诉累，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法护农企，促良田变“粮田”

2013年，被告王某承包宁夏农垦灵武农场有限公司几十亩土地种植果树。后王某以各种理由拖欠2015年至2022年期间土地租赁费和2017年至2022年期间水费，农垦公司遂将王某告上法庭，要求其补缴租赁费和税费。

时间久远、债权复杂、制度改革……案件难点众多。为了妥善解决矛盾纠纷，西郊法庭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走的方式解难题、破困局，线上对案件证据材料进行充分审查认证，线下深入农垦公司，对公司成立前后相关制度变更进行细致了解、详细记录，并通过召开座谈会对公司债权债务承继等问题进行讨论剖析，综合考量后依法公平公正作出裁判。

近日，宁夏农垦灵武农场有限公司将一面印有“保驾护航 为民服务”字样的锦旗送至西郊法庭，感谢法庭设身处地为企业解难题，以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和保障，促进辖区经济稳步发展。

法解民忧，促矛盾零成本化解

“你先还我5926元的土地流转费和地力保护费……”

“根本没那么多钱，你拿出证据我就还你……”

无果的案件“快立、快送、快审、快结”，进一步维护农民工权益。2023年以来，共受理涉农民工劳务合同纠纷案件34件，其中判决21件、调解7件，为农民工追回欠薪93万余元。

收案后，该案通过“绿色通道”送至承办法官手中，法官第一时间联系被告刘某，组织双方开展诉前调解，仅用3个小时便为5名村民追回了拖欠工资。

法夯基层，促乡村治理和谐有序

“我们大部分人都是第一次走进法庭旁听庭审，第一次面对面、零距离感受法律的威严……”2023年6月，临河镇人大代表、村支部书记等20余人走进法庭，旁听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庭审，

现场接受法治教育。

近年来，西郊法庭坚持“代表请进来”和“法官走出去”双向机制，利用人大立案组带作用，以“法院开放日”为抓手，通过陪审、参观法庭、召开座谈会等收集代表们对法庭基层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改善工作方法，护航乡村振兴。积极落实“四下基层”制度，依托法官共享工作站、法官共享联系点、“塞上枫桥”共享法庭，通过“普法宣传+”提升村民法治观念，推动乡村移风易俗工作深入开展，促进乡村良法善治。

## 西夏区法律援助中心 帮劳动者追回薪资800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感谢西夏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感谢律师，赔偿终于拿到了。”近日，受援人张某向银川市西夏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致谢。

张某于2016年8月入职银川市西夏区某公司。2021年8月，张某经诊断患有右侧偏瘫等多种疾病，请病假休养6个月后仍无法上班。2023年4月，张某向公司提交返岗复工申请并申请调岗，6月，该公司以张某“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为由提出终止劳动关系。随后，张某来到西夏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中心审查受理后指派律师办理案件。

经法律援助律师代理，仲裁部门裁决双方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公司支付张某病假工资、生活费、社会保险费等。随后，张某返回公司上班，工

作4天后，公司以张某不能胜任工作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张某再次求助，西夏区法律援助中心再次安排律师代理，经仲裁部门调解，为张某争取到各项赔偿49000元。

和张某同样，农民工唐某也获得法律援助的帮助。2023年6月，唐某到西夏区某工地工作，工作两天后从梯子上意外坠落受伤。送医治疗后，唐某回家休养，因暂时不能劳动失去经济来源。为了维持生计，唐某和家人找相关部门申请工伤认定，找专业机构进行伤残鉴定，最终唐某被认定为工伤，鉴定为十级伤残。然而，为唐某安排工作的劳务公司仅愿意支付1万元赔偿。随后，唐某来到西夏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最终，经仲裁部门调解，劳务公司赔偿唐某各项工伤待遇10万元。